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福达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9日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